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張博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008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4,808元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9,609元，及其中新臺幣90萬8,409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1,341元，及其中新臺幣52萬0,14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3%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9,6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1,3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
08 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1、27、35頁），
09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2 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
16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7
17 日起至116年4月16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
18 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71%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
19 3.42%），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
20 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除按
21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
22 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
2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依約攤還
24 本息至114年10月5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
25 部到期，迄今尚欠借款3萬6,008元（其中本金3萬4,808元、
26 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清償。

27 (二)又被告於112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
28 借款1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9年7月2
29 3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30 加週年利率0.99%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2.7%），依年金
31 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

01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2 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
03 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4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3
05 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6 借款90萬9,609元（其中本金90萬8,409元、違約金1,200
07 元）及利息未清償。

08 (三)另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
09 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20年10
10 月13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11 率加週年利率3.22%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4.93%），依年
12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
13 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14 外，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
15 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
1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4年11
17 月13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18 尚欠借款52萬1,341元（其中本金52萬0,141元、違約金1,20
19 0元）及利息未清償。

20 (四)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1 聲明：1.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6 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台幣放款
27 利率查詢為證（卷第9至37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30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
31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茲酌
0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孫福麟